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E 幢 2015 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4/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

##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戴静蕾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